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豫07民再77号】,对于嘉寓公司与郭小燕、兰恩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开庭审理。

2019年6月21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07民再77号】裁定如下:将本案发回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8月,该案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立案【(2019)豫0702民初4751号】,并于2019年10月9日开庭审理。 现等待法院判决。

## (2) 关于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渝0105民初4352号】,受理原告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寓")、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以及重庆北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三被告赔偿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计12,911,664.88元计利息损失。2、三被告赔偿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因厂房火灾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计3,623,600.00元及利息损失。3、三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事故支付的公估费355,241.04元、公证费30,000.00元、检测鉴定费87,550.00元、拍卖服务费14,106.00元,合计费用金额486,897.04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庭审中,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存在很大的问题:一,原告投保的时间,根据其提供的证据发现,其投保时间是在火灾发生以后;二,投保人并不是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缴纳保费的公司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人承担责任后,取得代位权,在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取得代位权,该权利是专属权利,而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没有进行赔付,不应取得代位权。因此原告的起诉没有法律依据。

即使法院认可其诉讼地位,那么公司也不应当承担责任,因为本案的侵权纠纷并且共同侵权,被告之间不应承担连带责任,而是根据过错承担按份责任。庭审中,作为火灾事故直接责任方的重庆耀江模塑机械有限公司,原告代理人在庭审中将其追加为被告,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此次事故中并没有过错,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是重庆北环实业有限公司,在承租之前双方核实了现场及消防验收等条件,符合重庆北环实业有限公司的要求,双方才签订合同,至于重庆北环实业有限公司将厂房再转租给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代理人认为这个不应当由北京嘉寓公司来承担管理过程责任。

因此庭审中,主要围绕北京嘉寓公司的过错责任进行举证质证,原告代理人认为北京嘉寓公司将丁类厂房违规分隔出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我方认为公司并没有违返法律规定,公司出租时,并没有将厂房分隔出租,而是租赁单位自行将租赁区域进行划分,便于区别管理。

2019年6月17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渝0105民初4352号】,重庆耀江模塑机械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代偿款及财产损失。北京嘉寓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现原告已提起上诉。

2019年12月4日,该案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现等待法院判决。

## (3) 关于贵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与贵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于2009年签订两个施工合同——"远大生态风景项目—期多低层住宅(8-17号楼)、高层住宅(5、6、7号楼)塑钢门窗制安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嘉寓公司承包远大公司开发的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长岭南路的远大生态风景项目—期塑钢门窗施工。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分别为278.59万元、356.26万元。

合同签订后,嘉寓公司积极进行工程施工准备,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整个包干工程的施工工作,并且已交付业主使用。按合同约定应支付进度款至合同额的80%,即507.88万元,而远大公司一共支付进度款为464.09万元,目前,仍欠